

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

西安市水灾害防御洪水方案编制项目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 SXHC2026-048)

(采购包 3: 西安市渭河 泾河 新河防御洪水方案编制)

(合同编号: 20260103)

甲方(采购人): 西安市水旱灾害防御管理中心

乙方(供应商): 陕西水环境工程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中国 西安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水旱灾害防御管理中心

乙方（成交供应商）：陕西水环境工程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西安市水旱灾害防御洪水方案编制项目（项目编号：SXHC2026-048），由陕西华采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西安市水旱灾害防御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确定陕西水环境工程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采购包3的成交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委托工作内容

开展流域防洪资料收集、现场调研等，主要内容包括：（1）收集市级主要河流（渭河、泾河、新河）的水文、工程、气象、地质等各类资料；（2）充分掌握市级主要河道工程的现状及近期规划治理目标；（3）充分掌握险工险段状况；（4）对河势、河道行洪断面进行复核，充分掌握河道行洪能力；（5）对河道各特征断面进行复核，复核其堤顶高程，对其不同量级洪水的流量及水位进行计算；（6）根据各断面不同频率洪水水位线，绘制淹没范围图并统计淹没指标；（7）合理确定河流的控制指标，分级制定启动应急响应、应急措施等；（8）实施中以《陕西省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办公室省水利厅关于做好2026年防汛抗旱预案编制工作的通知》具体要求为准。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价款（成交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拾柒万伍仟圆整（¥375000.00元）。



(二) 合同总价是指本次服务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他相关的一切费用。

(三) 合同价款一次性包死, 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一) 付款方式: 根据合同要求付款, 签订合同后支付项目合同款80.00%; 完成所有工作内容, 并验收合格后支付项目合同款20.00%。

(二)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三) 结算方式: 乙方在每次接受甲方付款前, 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

四、服务地点及服务期

(一) 服务地点: 西安市范围内, 具体以甲方指定地点为准。

(二) 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30天内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交成果文件。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要求乙方按期到现场解决争议。
4. 当甲方认定服务团队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 或者与第三方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更换, 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 甲方应负责与本项目有关且属于甲方范畴的第三方协调, 为乙方提供外部工作条件。
6. 甲方应在约定的期限内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

7.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答复的
事宜作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方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应当转达
并搜集整理相关资料。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以向甲方提
出书面报告和要求。

2.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有权对第三方提出与本项目有关的问题进
行核对或查问。

3.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包括参与本项目的专业人员
名单、资质证书及监管计划等，并按合同中约定的范围和内容提供服
务。

4.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有关保密资料。

5.乙方应服从甲方的安排。

六、服务质量保证

(一) 乙方需建立高效的管理团队，项目团队组成合理。

(二) 乙方需派一名项目经理，直接与甲方沟通，项目经理接收
甲方提出的问题与要求，并及时反馈给工作组，解决在项目实施过程
中遇到的问题。

(三)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会出现不可预料的需求变更，乙方需积
极配合甲方的需求变更，并按照变更后的需求继续实施。

(四) 乙方需设有详细的技术资料档案和服务档案以便于更好地
提供服务，项目结束后乙方须向甲方提交所有实施方案流程及说明文
档。

- (五) 按照甲方要求时限编制成果文件及其它约定内容;
- (六) 依据国家相关规范编制成果文件;
- (七) 向甲方提供 8 套资料;
- (八) 乙方负责技术审查, 负责评审方案意见的汇总, 对方案中存在问题进行修改完善。

七、知识产权

- (一) 本项目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 (二) 乙方无论出于任何目的如在其他地方使用该成果, 必须经甲方同意方可使用。否则, 贵甲方有权要求终止涉及到该中标知识产权的任何使用活动并保留追究卖方相应的法律责任的权利。
- (三)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八、保密规定

甲、乙双方应永久恪守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及其它秘密资料。任何一方如将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 应赔偿因泄密而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刑事责任)。

九、其他事项

- (一) 乙方不得转让、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 (二) 乙方的响应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

十、验收

- (一) 本项目验收费用, 由乙方自行承担。
- (二) 服务期满后, 由乙方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 经甲方确认后, 组织乙方进行系统验收(必要时采购人可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

三方检测机构/技术专家对本次服务进行系统验收，需要国家法定检验部门进行检验或验收的由乙方负责联系）。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作为对本次服务的最终认可。

(三) 验收依据：

- 1、本合同及附加文本；
- 2、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承诺）函；
-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十一、违约责任

(一)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采购人应当将供应商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采购人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一)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 因质量问题发生的争议，由国家权威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为最终结果，甲乙双方应当接受。



十三、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四)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西安市水旱灾害防御管理中心

乙方：陕西水环境工程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合同专用章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锦路58号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文景路中段202号陕西省三门峡库区防汛调度中心8/9/10层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被授权代表：



电话：029-62645842

电话：029-81149999

传真：

传真：029-86512078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明光路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217011130000000156

账号：102400818031

日期：2026年 4 月 30 日

日期：2026年 4 月 30 日